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0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05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05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及「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1130052513C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，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lc.edu.tw/>）及宜蘭縣教師聯合甄選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exam.ilc.edu.tw>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